

<<刑法总论>>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刑法总论>>

13位ISBN编号：9787511810618

10位ISBN编号：7511810616

出版时间：2010-8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吴光，刘志洪 著

页数：366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刑法总论>>

内容概要

本书围绕我国现行刑法总则的有关内容加以展开，主要阐述了刑法的基本原则、犯罪概念、犯罪构成的四个方面、正当行为、犯罪的各种表现形态，以及刑事责任的相关问题、刑罚的体系和种类、刑罚的裁量、刑罚执行及刑罚消灭等刑法中的重要问题。

本书除正文外，每章都配有“重点问题”、“本章小结”、“思考题及练习题”，有些章节附有“典型案例”，便于读者学习与深入掌握本书所涉及到的理论及实践问题。

<<刑法总论>>

书籍目录

第一章 刑法概述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和性质 第二节 刑法的目的和任务 第三节 刑法的体系和解释
第二章 刑法的基本原则 第一节 刑法的基本原则概说 第二节 罪刑法定原则 第三节 适用刑法人人平等原则 第四节 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第三章 刑法的效力范围 第一节 刑法的空间效力 第二节 刑法的时间效力
第四章 犯罪概念与犯罪构成 第一节 犯罪概念 第二节 犯罪构成
第五章 犯罪客体 第一节 犯罪客体概述 第二节 犯罪客体的种类 第三节 犯罪对象
第六章 犯罪客观方面 第一节 犯罪客观方面概述 第二节 危害行为 第三节 危害结果 第四节 危害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 第五节 犯罪客观方面的其他因素
第七章 犯罪主体 第一节 犯罪主体概述 第二节 自然人犯罪主体 第三节 单位犯罪主体
第八章 犯罪主观方面 第一节 犯罪主观方面概述 第二节 犯罪故意 第三节 犯罪过失 第四节 不可抗力和意外事件 第五节 犯罪的目的和动机 第六节 认识错误
第九章 正当行为 第一节 正当行为概述 第二节 正当防卫 第三节 紧急避险
第十章 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 第一节 故意犯罪停止形态概述 第二节 犯罪既遂形态 第三节 犯罪预备形态 第四节 犯罪未遂形态 第五节 犯罪中止形态
第十一章 共同犯罪 第一节 共同犯罪概述 第二节 共同犯罪的形式 第三节 共同犯罪人的类型及其刑事责任 第四节 共同犯罪的认定
第十二章 罪数 第一节 罪数判断标准 第二节 实质的一罪 第三节 法定的一罪 第四节 处断的一罪 第五节 数罪的类型
第十三章 刑事责任 第一节 刑事责任概述 第二节 刑事责任的根据 第三节 刑事责任的存在过程
第十四章 刑罚概说 第一节 刑罚的概念 第二节 刑罚的目的
第十五章 刑罚体系和种类 第一节 刑罚的体系 第二节 主刑 第三节 附加刑 第四节 非刑罚处理方法
第十六章 刑罚裁量 第一节 刑罚裁量概述 第二节 刑罚裁量情节
第十七章 刑罚裁量制度 第一节 累犯 第二节 自首与立功 第三节 数罪并罚 第四节 缓刑
第十八章 刑罚执行制度 第一节 刑罚执行的概念和原则 第二节 减刑制度 第三节 假释制度
第十九章 刑罚消灭制度 第一节 刑罚消灭概述 第二节 时效 第三节 赦免
参考文献

<<刑法总论>>

章节摘录

(一) 法益保护的广泛性 法益,即法律所保护的权利与利益。民法、经济法、行政法等部门法都只调整和保护某一方面的法益,如民法只调整和保护一定的财产关系和一定的人身关系,行政法只调整和保护一定的行政关系,而刑法保护的权利和利益包罗万象,人身的、财产的、经济的、社会秩序的、国家安全的、公共安全的、军事的,等等,几乎包括各个领域的社会关系,各种各样的权益。

(二) 部门法律的补充性 上面提到刑法的调整对象不限于某一类社会关系,而是调整各个领域的社会关系,而这些权益、社会关系既有其他部门法调整,也有刑法调整,可见,仅以调整对象为标准,无法把刑法与其他部门法区别开来。

然而,由于一般部门法的调整手段相对轻缓,在面对严重危害某种权益的行为时力不从心,不能充分保护某种法益,因而刑法将这些具有严重社会危害性的行为规定为犯罪,追究行为人刑事责任,从而使这种社会关系进入刑法调整范围。

当然刑法也只规定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的行为才构成犯罪,而一些轻微的违法行为由其他部门法调整,这是因为刑法还具有下述第三个特征。

(三) 调整手段的严厉性 强制性是法律的基本特征,任何侵犯法律所保护的社会关系的行为人,都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受到国家强制力的干预,其他部门法也都相应地规定了一定的强制手段。

例如,民法明确规定了恢复原状、赔偿损失、赔礼道歉、承担违约责任等强制制裁措施;行政管理法规定了罚款、行政拘留等强制措施。

但是,所有这些调整手段,都不及刑法对犯罪分子进行刑事制裁来得严厉。

刑罚不仅可以剥夺犯罪分子的财产、政治权利,而且可以限制或剥夺犯罪分子的人身自由,在最严重的情况下还可以剥夺犯罪分子的生命。

因此,刑法与其他部门法相比,调整手段的严厉性也是其显著的特征。

正因为其调整手段的严厉性,在能够以其他手段实现法益保护的目的是,考虑到宽严相济的基本刑事政策,就不应动用刑法加以调整。

因此,调整手段的严厉性与部门法律的补充性在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下具有内在的对应性。

<<刑法总论>>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